

证券代码：200986

证券简称：粤华包B

公告编号：2016-062W

债券代码：112130

债券简称：12 华包债

##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作为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就2016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基于每个人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作出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2、公司于2016年4月12日举行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已批准在2017年4月30日前，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26亿元，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为4亿元）。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除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外担保，截至报告期末经董事会逐笔审批的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为22.44亿元，报告期末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未解除担保责任）合计为108,394.36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56.03%；

3、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和关联方占用

资金风险;

4、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除前述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2016 年上半年公司无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内的对除子公司以外的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签名）： 赵 伟

杨贞瑜

张文京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